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○凌

訴訟代理人　許洋項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羅○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000○0○00○○○，復於000○0○00○○○；詎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106年間，與訴外人黃○○之生母發生○○○，致黃○○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；被告所為實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述與事實不符，根本沒有黃○○這個人，原告要舉證證明我有侵權行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

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原告主張黃○○係被告之子女，且受胎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等節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然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原告就所主張被告之不法行為，既未盡舉證之責，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6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當屬無據。

㈡原告雖聲請調查下列證據：1.調閱黃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；2.向○○○○函詢該校現在或過去是否有名為黃○○之學生？該學生之身分證字號為何？學生羅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，是否同為其他學生之家長？如是，該名學生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為何？3.命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派出所員警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巷00弄0號訪查黃○○現在或過去是否於該房屋居住？同住之人為何人？黃○○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為何？4.命被告、黃○○至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接受○○000○○○○，欲證明被告與黃○○有親子關係，且黃○○係受胎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事實。惟按當事人未充分知悉、掌握其主張或抗辯所必要之事實、證據時，藉由證據調查之聲請，企圖從證據調查中獲得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並以該事實或證據作為支撐其請求或聲明為有理由之依據者，為摸索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，應禁止摸索證明，否則違背民事訴訟法基於辯論主義之要求。經查，原告並未釋明有何事實足以顯示黃○○為被告之子女，僅基於個人臆測，即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，顯係於未充分掌握所主張之必要事實之狀況下，企圖藉由證據調查之結果獲得進一步之證據，並以之為其主張之支撐，核屬摸索證明，該等證據聲請自不合法，本院認均無調查必

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雖聲請傳喚羅○○為證人，欲證明被告與羅○○共同生活之處所尚有1名年紀小於羅○○之人，惟即便上開內容屬實，亦難遽認該人即為被告之子女且係受胎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是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，洵無必要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蘇冠杰